本市鐵路地下化、立體化暨捷運先進運輸系統優先路網財源籌措狀況專案報告

報告單位：交通局

111 年 4 月 15 日

提供日期：111/4/15

簡報大綱

一 鐵路立體化規劃內容及經費預估情形

- 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
- 鐵路立體化延伸至永康地區計畫

二 先進運輸系統規劃內容及經費預估情形

三 本府財源籌措

一.鐵路立體化規劃內容及經費預估情形-南鐵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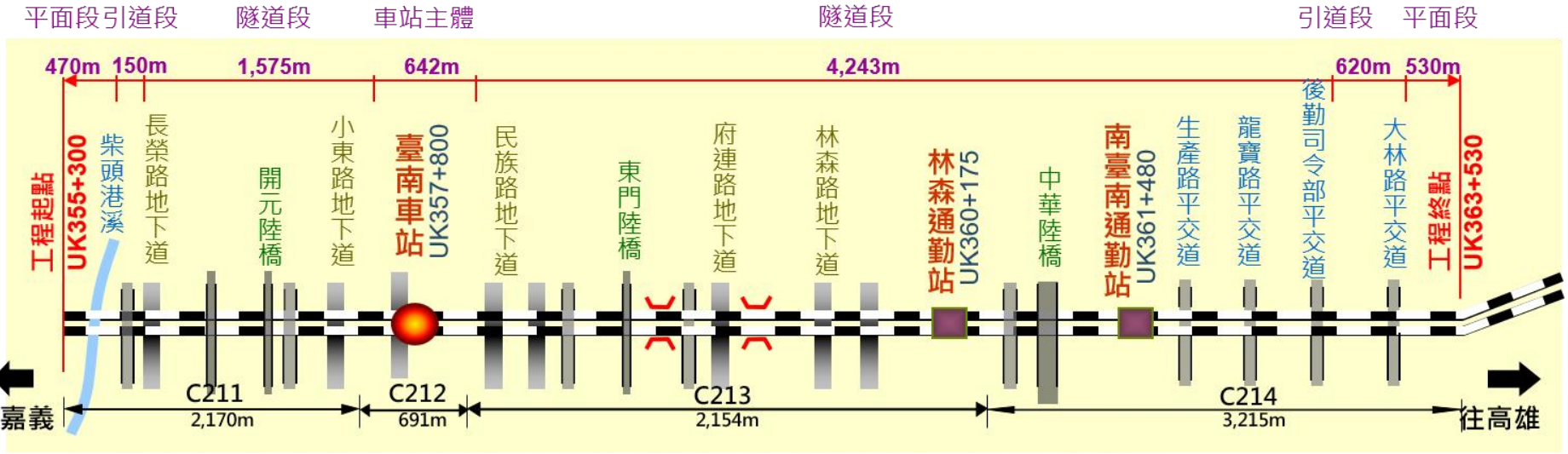

- 地下化工程範圍由大橋站以南為起點至大林路平交道以南為終點
- 將全長 8.23公里之既有鐵路地下化，消除9處平交道、8處地下道(含人行)及5座陸橋(含鐵路橋涵)，計畫核定經費293.6億
- 全線採**明挖覆蓋工法**，隧道段6,460m、引道段770m、平面段1,000m
- 臺南站改建為地下車站；增設林森、南臺南通勤站

一.鐵路立體化規劃內容及經費預估情形-南鐵案

推動進度

□工程進度：

✓截至111年2月底，工程進度61.91%。

□預計期程：

✓113年11月切換至地下軌道通車啟用。

臺南站啟用；林森站及南台南站尚未啟用

✓115年11月整體計畫完工。

林森站及南台南站啟用

一.鐵路立體化規劃內容及經費預估情形-南鐵案

□南鐵案二修計畫分年編列情形(行政院審議中)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中央	0.82	0.479	1	1.576	1.145	3.565	1.399	3.132	5.204	29.750
地方	0	0.21	2.294	0	0	12.46	8.01	6.4	0	0

	108	109	110	111	112~115
中央	29.95	21.835	32.616	23.594	139.18
地方	0	0	0	0	**12.089**

單位：億元

- 總經費336.708億元，中央負擔295.245億元，地方支應41.463億元
- 截至111年，本府編列預算共29.374億元，未來年度尚需編列12.089億元。

一.鐵路立體化規劃內容及經費預估情形-永康案

規劃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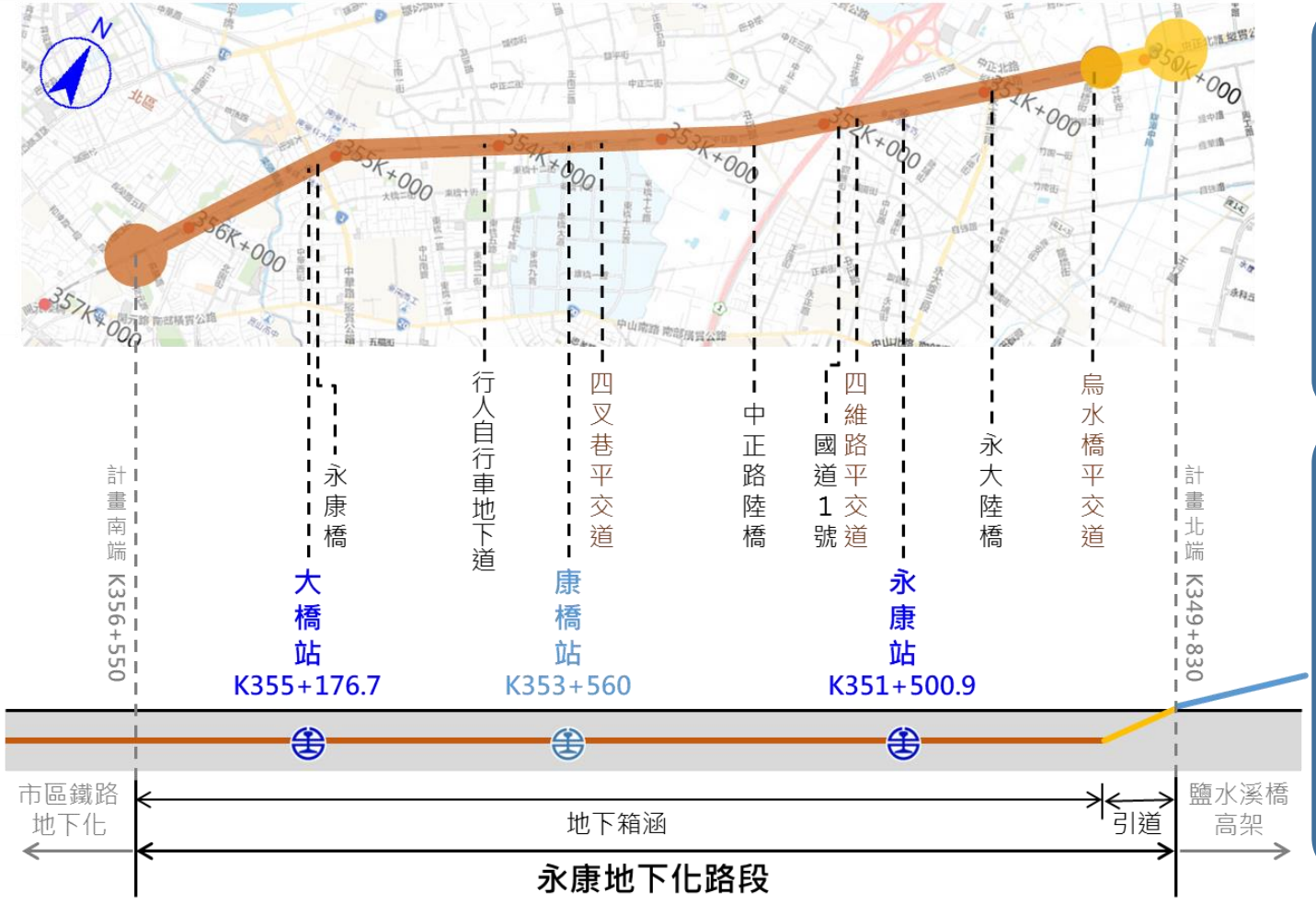

計畫範圍

南端銜接「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烏水橋平交道北側約20公尺處出土銜接鹽水溪鐵路高架橋南端，全長6.72公里

工程項目

- 全線鐵路地下化
- 改建地下**大橋站**(三等站)
- 改建地下**永康站**(二等站)
- **新增**地下**康橋站**(三等站)

一.鐵路立體化規劃內容及經費預估情形-永康案

推動進度

□計畫進度：

✓110年9月台鐵局同意推動。

✓110年10月、111年2月提送交通部轉行政院審議

✓111年3月市議會同意推動。

□預計期程：

✓111年底可行性研究核定。

✓112年鐵道局辦理綜合規劃作業。

一.鐵路立體化規劃內容及經費預估情形-永康案

□永康案地方經費分擔計算方式(可行性研究階段)

永康案計畫自償率=11.68%
→非自償中央補助比例 77.03%

臺南市政府財力級次 (第三級)	
自償率	非自償中央補助比例
≧14%	84%
13%	81%
12%	78%
11%	75%
10%	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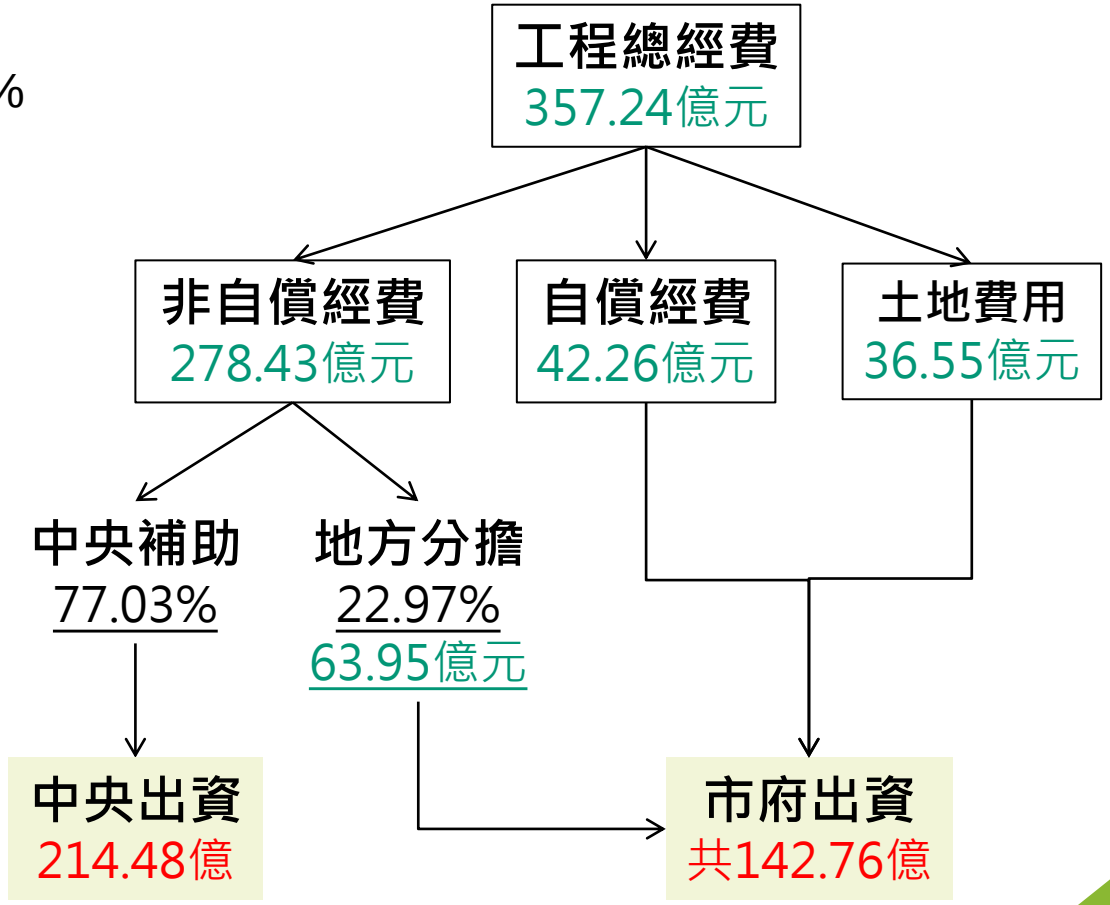

一.鐵路立體化規劃內容及經費預估情形-永康案

□永康案分年編列情形(可行性研究階段)

- 以綜規核定(A年)估算，工程期間9年
- 總經費357.24億元，中央負擔214.48億元(60.04%)，地方支應142.76億元(39.96%)
- 分年預算原則依概估工程進度及中央地方分攤比例進行攤提，其前2年，地方政府需再額外負擔用地費。

	A+1	A+2	A+3	A+4	A+5	A+6	A+7	A+8	A+9	總計
中央	2.65	2.63	25.33	34.05	31.10	31.06	33.41	34.95	19.29	214.48
地方	20.04	20.03	12.43	16.72	15.27	15.25	16.40	17.16	9.47	142.76

單位：億元

- 如爭取地方政府府負擔總經費之25%，即負擔89.31億元
- 依概估工程進度及中央地方分攤比例，以總經費方式進行估算攤提

	A+1	A+2	A+3	A+4	A+5	A+6	A+7	A+8	A+9	總計
中央	17.02	16.99	28.32	38.08	34.78	34.73	37.36	39.08	21.57	267.93
地方	5.67	5.66	9.44	12.69	11.59	11.58	12.45	13.03	7.19	89.31

單位：億元

二.先進運輸系統規劃內容及經費預估情形

規劃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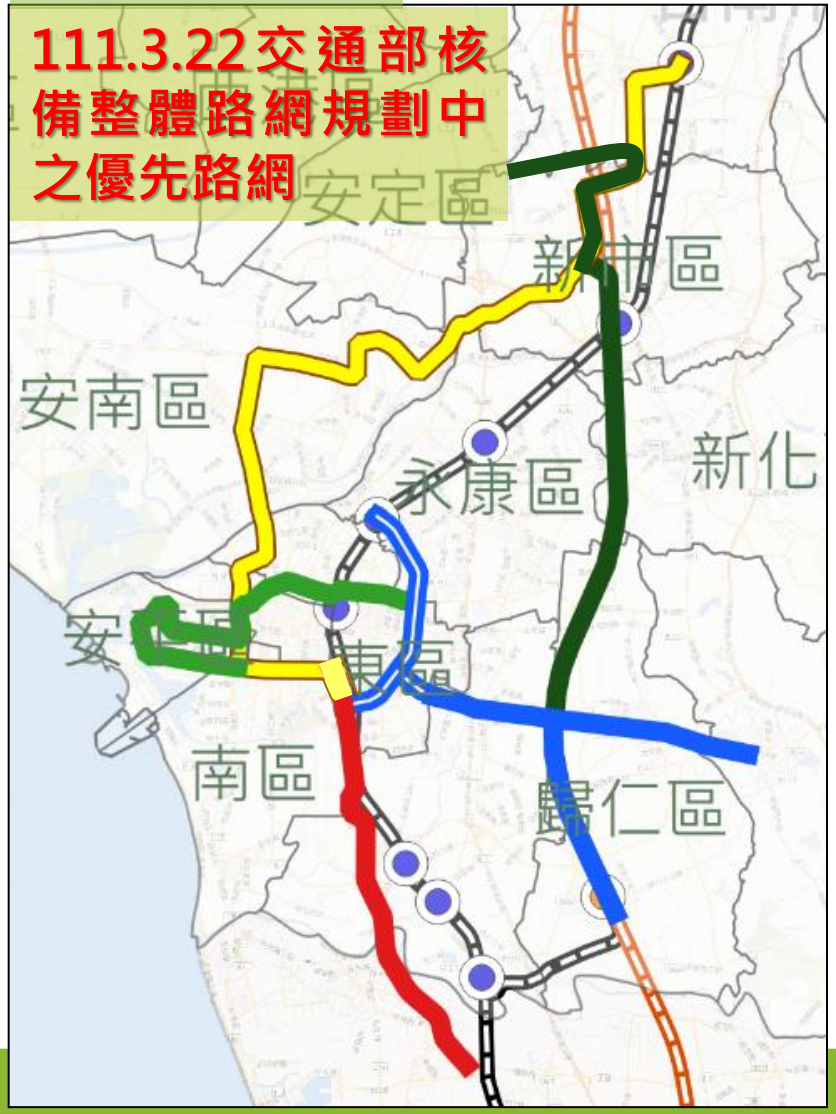

- ◆ 第一期藍線綜合規劃
  - 大橋站-文化中心站-仁德轉運站
  - 長度約8.6公里，11座車站及1處機廠
- ◆ 第一期藍線延伸線可行性研究
  - 仁德轉運站-關廟-高鐵臺南站
  - 長度約14.54公里，15座車站及1處機廠
- ◆ 綠線可行性研究
  - 平實轉運站-地方法院站
  - 長度約12.6公里，18座車站及1處機廠
- ◆ 紅線可行性研究
  - 文化中心站-高雄紅線
  - 長度約11.2公里，10座車站及1處機廠
- ◆ 深綠線可行性研究
  - 藍延線BH01站-南科及週邊生活發展區
  - 長度約21.8公里
- ◆ 黃線可行性研究
  - 文化中心站-安南-南科-善化
  - 長度約32.6公里

二.先進運輸系統規劃內容及經費預估情形

推動進度

◆ **第一期藍線綜合規劃**

- 辦理綜合規劃期末作業，預計6月完成期末報告，年底前提報交通部審議

◆ **第一期藍線延伸線可行性研究**

- 市府推動小組審查，預計7月提報交通部審議

◆ **綠線可行性研究**

- 可行性研究修正，預計年底完成可行性研究報告修正

◆ **紅線可行性研究**

- 與高雄市政府協商經費分攤事宜，預計年底前提報交通部審議

二.先進運輸系統規劃內容及經費預估情形

□優先路網分年施工期程規劃

路線/年期	路線長(公里)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藍線一期	8.6	綜規		基設		統包												
藍線延伸線	14.54	可研		綜規		基設		統包										
紅線	11.2	可研		綜規		基設		統包										
綠線	12.6	可研			綜規		基設		統包									

二.先進運輸系統規劃內容及經費預估情形

- **依大捷法第5條規定計算中央及地方政府分攤比例**
- **各路線依可行性研究成果估算經費分攤如下(估算明細如附件)：**
  - A. **第一期藍線(自償率25.41%)**：中央161.65億元(58.92%)、台南市府112.72億元(41.08%)
  - B. **綠線(自償率30.28%)**：中央221.37億元(56.44%)、台南市府170.85億元(43.56%)
  - C. **第一期藍線延伸線(自償率23.78%)**：中央257.57億元(56.26%)、台南市府200.22億元(43.74%)
  - D. **紅線(自償率24.62%)**：中央178.38億元(49.95%)、台南市府98.04億元(27.45%)、高雄市府80.72億元(22.6%)
- **中央補助金額約818.97億元(55.28%)、本府分攤金額約581.83億元(39.27%)、高雄市府分攤(紅線)金額約80.72億元(5.45%)**

單位：億元

年度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優先路網	10.16	10.16	35.83	45.94	52.92	57.89	57.89	57.8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總計
57.89	44.69	44.69	44.69	23.14	23.11	14.94	581.83

二.先進運輸系統規劃內容及經費預估情形

- **依大捷法第12條及捷運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第6條，本府應負擔土地、自償性與非自償性經費並應設置「台南市捷運建設發展基金」專款專用**，透過TIF財務規劃、土地開發收益管理、營運收益及融資等，統籌捷運建設財務運作，確保財務收支與營運之永續。
  - 租稅增額(TIF)：透過TOD整體規劃，結合都市發展，增加捷運週邊未來稅收，作為籌措建設財源。
  - 土地開發效益：妥善規劃場站開發，創造優質空間，提高計畫可行性與融資能力，以挹注捷運建設。

三.本府財源籌措

□財源籌措

本府交通局預先擘劃鐵路地下化、優先路網之施工期程及所需經費金額，財政稅務局將配合辦理財務規劃：

- **提報自償性舉借計畫：**因捷運先進運輸系統優先路網營運後有票箱收入，具自償性，可提報自償性債務舉借計畫至公債委員會審議，並依公共債務法第5條舉借債務將不計入公共債務範圍。
- **分年編列預算：**針對未來工程經費將依實際付款期程採分年編列預算及歲出計畫移緩濟急方式辦理。
- **舉借公共債務：**在堅守財政紀律的原則下，適時辦理舉借因應。未來透過票箱收入(註)、土地開發效益、租稅增額融資(TIF)及增額容積價金等自償性收入，做為本府債務償還來源。

註：捷運票箱收入歸本府；鐵路地下化票箱收入歸臺鐵局

三.本府財源籌措

□得新增舉債額度

◆ 本府109年~111年近3年公共債務每年得新增舉債額度平均為122.73億元。

109-111年法定每年得新增舉債額度(長債)

單位：億元

年度	前2年度歲出總額15%平均數 (1)	前款平均數 x 其前3年自籌財源平均成長率 (2)	每年度可舉債額度 (3)=(1)+(2)	強制還本數 (4)	得新增舉債額度 (5)=(3)-(4)
109	128.34	128.34x(8.73%) =11.20	139.54	23.72	115.82
110	140.29	140.29x(7.99%) =11.21	151.50	23.86	127.64
111	151.07	151.07x(2.32%) =3.50	154.57	29.84	124.73
109年~111年平均數得新增舉債額度					122.73

三.本府財源籌措

□可舉借空間：

- ◆ 長債：財政部公告本市111年度債務比率上限為0.76068%，按行政院主計總處110年6月4日發布之國民所得資料計算(108~110年GDP平均數為19兆9,902億元)，預估本府111年度債務存量上限可達1,520億元，扣除截至110年底長債未償餘額528億元，評估尚可舉債空間為992億元。
- ◆ 短債：本市111年度短期債務存量不得超過當年度歲出總預算1,020.66億元之30%，預估短期債務存量上限可達306.19億元，扣除截至110年底短債未償餘額22.85億元，評估尚可舉債空間為283.34億元。

111年長期債務存量上限

單位：億元

108~110年度GDP平均數 (1)	債務比率上限 (2)	債務存量上限 (3)=(1)*(2)	110年底本府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4)	尚可舉債額度 (5)=(3)-(4)
199,902	0.76068%	1,520	528	992

備註：行政院主計總處110年6月4日發布之國民所得資料計算。

111年短期債務舉借上限

單位：億元

111年歲出總預算 (1)	債限比率 (2)	舉借額度 (3)=(1)*(2)	110年底本府未滿1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4)	尚可舉借數 (5)=(3)-(4)
1,020.66	30%	306.19	22.85	283.34

三.本府財源籌措

□結語：

- ◆本重大建設完工後，預期能帶動臺南市相關區域發展，並於營運後預計可增加本府自償性財源，使本府先期投入經費能賡續收回。

- ◆另本府近年來厲行開源節流的成果，人事費及工程採購發包等皆有預算賸餘數約50億元以上，在財政操作得宜情形下，110年底公共債務亦較109年底減少39.65億元，未來本府將賡續善用財務調度空間，戮力減少以舉借方式融通本項建設。

簡報結束

附件:先進運輸系統優先路網經費(預估)

單位：億元

計畫名稱 (自償率)	中央補助	台南市府自籌			高雄市府自籌			合計
		用地費	建設經費	小計	用地費	建設經費	小計	
第一期藍線 (自償率25.41%)	161.65 (58.92%)	16.37	96.35	112.72 (41.08%)	—	—		274.37 (100%)
綠線 (自償率30.28%)	221.37 (56.44%)	14.22	156.63	170.85 (43.56%)	—	—		392.22 (100%)
藍延線 (自償率23.78%)	257.57 (56.26%)	21.59	178.63	200.22 (43.74%)	—	—		457.79 (100%)
紅線 (自償率24.62%)	178.38 (49.95%)	13.24	84.8	98.04 (27.45%)	7.9	72.82	80.72 (22.6%)	357.14 (100%)
總計	818.97 (55.28%)	65.42	516.41	581.83 (39.27%)	7.9	72.82	80.72 (5.45%)	1481.52 (100%)

註：上述經費係依可行性研究成果估算